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0-04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重组前	重组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26,000万元-31,000万元	盈利:85,661.34万元	盈利:100,153.38万元
比上年同期(重组前)下降:	约63.81%-69.65%		
比上年同期(重组后)下降:	约69.05%-74.0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716元/股-0.4430元/股	盈利:1.2844元/股	盈利:0.9445元/股

说明:
1、本报告期,公司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招商局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物业”)100%股权。2019年11月19日,招商物业100%股权登记至公司名下,招商物业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自2019年12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19年12月5日,公司前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39,338,464万股新增股份上市,公司总股本由66,096,1416万股增至106,034,606万股。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规定:“当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应同时列示重组前、后的上年同期数据”。上表中:
(1)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据合并了招商物业2019年12月的财务数据,上年同期(重组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据系公司2018年

度审计数据;上年同期(重组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据系按照公司2018年初已持有招商物业100%股权的情形进行合并后的备考数据列示,具体数据取自公司2019年重组期间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备考审计报告》。
(2)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以公司前述发行股份后加权平均股本为计算依据,上年同期(重组前)基本每股收益以公司重组前的股本66,096,1416万股为计算依据,上年同期(重组后)基本每股收益以公司重组后的总股本106,034,606万股为计算依据。
3、下述内容中进行业绩变动情况分析时,以公司实际的经营情况,即披露过的2018年度业绩进行对比。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预计减少54,661.34万元-59,661.34万元,同比下降63.81%-69.65%,主要原因如下:
1、上年同期确认转让3个房地产项目的投资收益合计124,283.36万元,此项属于非经常性损益,本报告期无同类投资收益;
2、本报告期因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约2,467.74万元,此项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3、本报告期因进项税加计扣除等取得的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约2,480.73万元,此项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4、上年同期子公司天津津云置业有限公司、龙岩紫金中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衡阳中航地产有限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0,286.27万元,故本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约32,963.82万元;
5、本报告期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故本报告期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约27,938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预测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公司2019年度实际盈亏情况以公司2019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创财 编号:2020-001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0,168.48万元-27,227.95万元	盈利:820.95万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计提减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分析和评估,拟对部分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减值金额预计合计为31,853.74万元,具体如下:
1、计提商誉减值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子公司业绩不达预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会计政策,公司需要在报告期末对相关资产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经过对未来经营情况的分析预测,初步判断需要计提商誉减值损失,预计商誉减值金额为28,502.27万元。上述计提商誉减值最终金额须经公司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具体如下:
(1)天津中科金财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商誉减值
2014年11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218号文核准,公司刘开同、董伟清、刘运龙以及天津津浦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支付现金购买天津中科金财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天津滨海河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更名为现名称,以下简称“天津中科”100%的股权,本次收购于2014年11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止2019年12月31日,天津中科资产组账面金额为28,062.33万元。
报告期内,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竞争、市场形势、客户到期未续接等因素的

综合影响,天津中科本年度预计实现净利润898.59万元,业绩不达预期,经过对未来经营情况的分析预测,初步判断需要对天津中科资产组商誉计提减值损失,预计减值金额为28,062.33万元。
(2)深圳中科金财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商誉减值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深圳中科金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预计实现净利润-83.19万元,业绩不达预期,根据公司的经营计划,中金财富将不再开展业务,待清理现有存量的业务以及债权债务等相关事项后,公司将注销中金财富,初步判断需要对中金财富资产组商誉计提减值损失,预计减值金额为427.87万元。
(3)华锦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资产组商誉减值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华锦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锦资管”)预计实现净利润-2,721.05万元,业绩不达预期,经过对未来经营情况的分析预测,初步判断需要对华锦资管资产组商誉计提减值损失,预计减值金额为12.07万元。
2、计提信用减值
公司对持有的金融资产可能发生的减值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在充分分析测试和评估的基础上,出于谨慎性原则,初步判断需要对子公司中金财富、华锦资管持有的理财产品计提信用减值准备,预计减值金额为3,351.47万元,本次预计减值金额均占报告期末持有的金融资产原值的3.04%。
(二)子公司丧失控制权后所持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利得,该利得系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子公司大连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交所”)在报告期内完成增资,增资后公司拥有15.12%的股权,不再是大连所的控股股东,大交所将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持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预计为8,155.31万元,该利得系非经常性损益。
大交所本次新增注册资本23,077万元,全部由雪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缴。本次增资前,公司拥有大连所50%的股权,为大连所控股股东;本次增资后,雪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大交所49.77%的股权,为大连所控股股东。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审计,是公司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6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股份。
自2019年8月30日首次实施股份回购,至2019年11月1日回购完毕,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累计27,36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最高成交价为6.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1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42,880,797.41元(不含交易费用)。《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金额为58,278,717元,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上市公司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情形,员工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
2020年1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1月20日非交易过户至“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数为27,360,900股,过户价格为2.13元/股。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有效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公司董事长何宁、董事、总裁官炳政、董事、副总裁、董秘鲁丽娜、副总裁刘峰、

副总裁向坤宏、监事会主席孙志慧、监事周丹丹参与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此外,参与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周振宇先生为监事周丹丹的配偶。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员工在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机构,各持有人所持股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均不影响对持有人会议施加重大影响。

至此,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根据《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该部分股票将按照原定予以锁定,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即2020年1月20日起算,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6个月,根据公司可预期业绩设定分别解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40%、30%、30%,解锁期限最长36个月。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以员工持股计划授予日收盘价4.24元/股测算,受让价格为2.13元/股,则受让价格与授予日收盘价的差价应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经初步测算,公司应确认总费用预计为5,773.15万元,该等费用由公司在等待期内进行分摊,计入相关费用和资本公积。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总计
	312.71	3,560.11	1,371.12	529.21	5,773.15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7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李松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0年1月21日,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董事李松先生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减持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李松	董事	20,752,303	5.1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目的: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数量、比例、减持方式: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含)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姓名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含)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计划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李松	5,188,075	1.30%	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交易

3、减持价格:视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4、减持期间: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窗口期内不减持),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三、计划减持股份的股东承诺及规定
作为公司董事,李松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8年3月25日,公司收购上海成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3.45%股权时,李松

先生同意,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于交割日至成顺科技2021年年报出具之日前的任意时点,其所持出公司的股票所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高于任职时点已实现的实际净利润/盈利(亏损)期间内成顺科技的净利润承诺数总额。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李松先生所作承诺均得到严格执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并且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李松先生在发送给公司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中,明确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将按照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则要求,及时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公告。
五、备查文件
减持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03 债券代码:128080 债券简称:顺丰转债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合计为2,712,788,7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4506%。其中,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数量为2,701,927,1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2046%;刘凌云等股东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时限售股份数量为10,861,6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460%。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月23日。

一、公司发行股份概况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丰控股”)前身马鞍山顺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丰新材”)首次公开发行19,500,000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58,330,780股,并于2010年2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上市后股本总额为77,830,780股。
2015年7月16日,公司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由77,830,780股变为116,746,170股。
2016年5月26日,公司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由116,746,170股变为233,492,340股。
2016年12月,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马鞍山顺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16号)核准,向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等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950,185,873股购买资产。

2017年1月23日,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3,950,185,873股,公司总股本由233,492,340股变为4,183,678,213股。
2017年8月23日,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发行股份227,337,311股,公司总股本由4,183,678,213股变为4,411,015,524股。
2018年1月11日,公司完成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向777名激励对象发行限制性股票2,556,661股,公司总股本由4,411,015,524股变为4,413,572,185股。
2018年7月9日,公司完成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向1139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231,982股,公司总股本由4,413,572,185股变为4,418,804,167股。
2018年8月16日,公司完成对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6,909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4,418,804,167股变为4,418,767,258股。
2019年3月11日,公司完成对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40,586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4,418,767,258股变为4,418,326,672股。
2019年6月12日,公司因部分员工离职及2018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而完成对3,741,407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4,418,326,672股变为4,414,585,265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4,414,585,265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781,679,7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3.0111%。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交易对手方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控股”)履行承诺情况

1、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交易对手方明德控股承诺,其通过非公开发行获得的顺丰新材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如下:
(1)在本次重组中所认购的顺丰新材股票,自相关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如因标的公司(即重大资产重组注入资产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森控股”)未能达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净利润而导致明德控股须向顺丰新材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锁定期延长至明德控股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3)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顺丰新材的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明德控股持有的该等股票的锁定期自应延长至少6个月(若上述期间顺丰新材发生现金、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4)本次交易完成后,明德控股在本次重组中所认购的顺丰新材股票因顺丰新材股份回购股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交易对手方明德控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如下:
泰森控股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净利润不低于218,500万元、281,500万元和348,800万元。前述净利润是指泰森控股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考虑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会对公司的净利润水平产生影响,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并不直接产生收益,公司与泰森控股全体股东对于泰森控股业绩承诺约定如下:

(1)本次募集资金自募投项目实际投入运营之日起,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及募投项目实际运营天数(按照募投项目实际投入运营之日起计算)计算资金使用费,泰森控股全体股东对于泰森控股承诺净利润以扣除上述资金使用费后的净利润为基准,资金使用费计算公式如下:资金使用费=实际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募投项目实际运营天数/360;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或现金管理所产生的利息等收益,不计入交易对手方对于标的公司的承诺净利润范围内。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净利润补偿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交易对手方应首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顺丰新材股份进行补偿,当股份补偿的总数达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总数的90%后,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三、上述承诺履行情况
明德控股严格履行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明德控股认购的顺丰新材股票,于2017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申请,股票上市日为2017年1月23日。截至2020年1月22日,该部分股票登记至明德控股名下时间已满3年。
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顺丰新材的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发行价,且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高于本次发行价,故明德控股持有的股份的锁定期无需延长6个月。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0331号《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0274号《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0434号《2018年度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泰森控股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际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注1	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注2	差异数(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累计数)	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相差比例(累计数)
2016年	218,500.00	264,320.94	45,820.94	120.97%
2016年-2017年	500,000.00	629,358.45	129,358.45	125.87%
2016年-2018年	848,800.00	963,698.49	114,898.49	113.54%

注1:上述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承诺的各年度净利润计算的截至该年度止的承诺净利润。
注2:上述各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根据泰森控股各年的实际净利润计算的截至该年度止的累计实际净利润。实际净利润是指泰森控股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并且不包括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等收益以及募投项目实际投入运营后发生的资金使用费。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果置入资产实际净利润数(累计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累计数),则泰森控股全体股东需对实际净利润累计数低于承诺净利润累计数的差额进行补偿。泰森控股2016年度至2018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为848,800.00万元,累计实现实际净利润为963,698.49万元,累计业绩承诺完成率为113.54%,鉴于泰森控股2018年度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已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明德控股无需向上市公司实施利润补偿。

根据明德控股承诺,其通过非公开发行获得的股份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
4、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情况
明德控股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二)刘凌云等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承诺
(1)根据公司2010年2月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前本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如下:
公司股东刘凌云、赵明、陆江、袁福祥、唐成宽、官为平、黄学春、吴翠华、史志民、章大林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此外,时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刘凌云、赵明、陆江、袁福祥、唐成宽、官为平、黄学春、吴翠华、史志民、章大林还承诺: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离

职以后三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且三年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首次公开发行前本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首次公开发行前本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一致。

(3)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间,股东刘凌云、袁福祥、唐成宽、官为平、黄学春、吴翠华、史志民、章大林承诺:在公司复牌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公司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不再买卖公司的股票。
2、上述承诺履行情况

股东陆江、袁福祥、唐成宽、官为平、史志民、章大林严格履行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其中唐成宽于2016年2月去世,其股份由唐琳琳、林安霞、王能英继承。
股东赵明,在2011年2月10日离任后,于2016年6月15日至2016年6月24日期间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违反了“离职以后三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且三年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的承诺,其所减持的公司股票数量超出了承诺减持数量合计63,670股。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此向赵明出具中小板监管函[2017]第1号《关于对马鞍山顺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赵明的监管函》。

2016年12月26日,顺丰新材完成重组资产过户手续。2016年12月20日,刘凌云卖出顺丰新材股票140万股;2016年12月19日和12月20日,黄学春分别卖出顺丰新材股票17,947股和91,500股;2016年12月16日和12月19日,吴翠华分别卖出顺丰新材股票15万股和11.53万股,三人均违反了之前其本人做出的“在公司复牌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公司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不再买卖公司的股票”的承诺。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此向刘凌云、黄学春、吴翠华出具《关于对马鞍山顺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规定》。

3、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情况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月23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712,788,7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4506%。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13名。
4、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首发前持有有限股份(股数)	已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拟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明德控股	—	—	2,701,927,139	2,701,927,139
2	刘凌云	22,284,704	17,827,762	4,456,942	离职满三年
3	赵明	1,591,764	955,057	636,707	318,353 离职满三年
4	陆江	450,000	360,000	90,000	90,000 离职满三年
5	袁福祥	2,550,802	1,530,479	1,020,323	510,161 离职满三年
6	官为平	10,203,210	8,162,570	2,040,640	离职满三年
7	黄学春	8,675,116	6,940,092	1,735,024	离职满三年
8	吴翠华	2,550,802	2,040,640	510,162	510,162 离职满三年
9	史志民	450,000	360,000	90,000	90,000 离职满三年
10	章大林	450,000	360,000	90,000	90,000 离职满三年
11	唐琳琳	—	—	170,054	唐成宽首发前持有的股份由唐琳琳继承
12	林安霞	—	—	680,214	林安霞、王能英继承,唐成宽去世前三年
13	王能英	—	—	170,054	170,054 唐成宽去世前三年
	合计			2,713,617,258	2,712,788,743

注1:因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实施了向股东每10股转增5股的利润分配方案,2016年5月26日实施了向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的利润分配方案,上述分配数均已相应调整。
注2:唐成宽2016年9月去世后,其持有的股份由唐琳琳、林安霞、王能英继承。唐成宽首发前持有有限股份数量为5,101,604股,已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081,282股,剩余限售股份数量为1,020,322股,其剩余限售股份由唐琳琳、林安霞、王能英三人继承。

注3:股东刘凌云、赵明、陆江、袁福祥、唐成宽(限售股由唐琳琳、林安霞、王能英继承)、官为平、黄学春、吴翠华、史志民、章大林本次申请解禁的数量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20%。
四、独立财务顾问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顺丰控股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顺丰控股此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关于刘凌云等股份解除限售的相关说明
1、根据前述相关情况,股东刘凌云、赵明、陆江、袁福祥、唐成宽、官为平、黄学春、吴翠华、史志民、章大林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限售股份,将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分5年解除限售,即每年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上述股东所持限售股份的20%申请解除限售;如在上述解除限售过程中,上述股东离职的,则自其离职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待其离职满三年后,再按照上述方案继续申请并依法办理解除限售。股东赵明于2011年2月离职,股东陆江于2016年1月离职,股东袁福祥于2016年6月离职,唐成宽于2016年9月去世,股东刘凌云、官为平、黄学春、吴翠华、史志民、章大林于2016年底离职,上述股东离职均已满3年。

2、北京市通达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刘凌云等股东部分股份解除限售事宜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刘凌云、赵明、陆江、袁福祥、官为平、黄学春、吴翠华、史志民、章大林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三年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的承诺,且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督促上述股东继续履行承诺。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